



傷害暨健康保險

商品名稱	新光產物一年期個人傷害險、新光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險
除外/不保事項	
<p>(一)、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<p>前項第一款情形(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)，致被保險人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</p>	
<p>(二)、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	